

重庆医科大学文件

重医大发〔2023〕253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支教团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各有关单位：

《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修订）》经2023年12月19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十届校党委常委会第136次会议审核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重庆医科大学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采取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每年在全国部分高校招募一定数量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志愿服务，根据服务地团组织及基层团青工作需要可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并开展力所能及的相关工作。

研究生支教团纳入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基础教育专项统筹实施。

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选拔及管理工作，根据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社部联合印发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中青联发〔2009〕19号）、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印发的《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全国项目办发〔2014〕1号）、《重庆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重医大发〔2023〕1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国项目办相关要求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所有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支教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扬“团结、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确保支教团工作朝着科学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共青团工作的学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校团委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落实相关政策和保障措施，领导学校研究生支教团的招募选拔、预备期培训、集中派遣、表彰激励、跟踪培养等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设在校团委，由校团委书记任主任兼督导员。项目办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承担全过程协调、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支教团招募评委会，成员由研究生支教团领导小组有关人员、专家教授代表和辅导员代表等组成。评委会负责志愿者面试等工作。

第七条 每届支教团设团长 1 人，负责团结和带领支教团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并按照要求定期向项目办汇报支教工作的进展情况。支教团成立临时党（团）支部，切实加强党、团组织建设。

第八条 志愿者应按照各级项目办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享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休息（假）等权利。

第三章 招募选拔

第九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工作机制，在全校范围内招募选拔。

第十条 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纳入学校整体推免工作统

一管理。具体招募工作由领导小组统筹安排，项目办具体实施，按照自愿报名、院系推荐、项目办审核、集中考核、统一体检（按当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中规定的体检标准、体检项目实施）、公示等程序择优选拔。

第十一条 志愿者报名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

1.具备推荐本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按期完成前三学年（四年制）或者前四学年（五年制）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实践课程的学分要求，成绩均合格，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20%。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一票否决，不得入选。

5.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热心公益，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在校期间有多次参加志愿服务工作的经历，截至报名时，在校期间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100 小时（相关经历、数据以《重庆医科大学青年志愿者服务手册》记载等为依据）。

（二）优先条件

符合基本条件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招

募。

1.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者。

2.曾任校、院、班学生骨干。

3.在校期间获得共青团系统或教育系统一次国家级荣誉或两次及以上省部级荣誉的。

第十二条 研究生支教团由项目办发布招募启事, 招募名额由团中央和教育部文件确定。

第十三条 总体上, 招募选拔工作流程与学校普通推免工作流程一致。其中, 学校选拔阶段, 由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招募评委会组织选拔答辩, 内容包括中英文自我介绍、综合答辩(考核思想政治、专业知识和科研创新能力、志愿服务精神和支教所需能力素质等)。选拔答辩按百分制评分。学校考评总成绩及组成: 智育成绩(即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换算为百分制成绩)占50%, 选拔答辩成绩占50%。

第十四条 确定入选名单、公示、体检。领导小组根据当年国家下达的研究生支教团专项名额, 按照选拔考评总成绩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入选志愿者名单, 选拔结果(含递补学生)经本校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 公示10个工作日, 并组织体检(含递补学生)。

第十五条 入选志愿者必须完成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所有接收程序, 并与学校项目办签订《招募协议书》, 取得支教资格。同时按全国项目办工作要求及时填报有关信息。

第四章 培训派遣

第十六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在赴支教地前, 必须接受团中央、团市委和学校项目办组织的培训。

学校项目办组织的培训以提高支教团团队意识、集体凝聚力以及志愿者纪律性为首要任务，着力提高支教团志愿者的思想认识、教学水平和身心素质。

培训内容包括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研究生支教团专项；围绕提升理论素养、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增强教学技能、熟悉管理规定、了解服务地风土人情、规范使用微博微信、掌握基本生活技能、掌握应急救护基本技能等方面的岗前培训；相关支教见习实习活动和学校团学工作定岗实训等。

第十七条 学校组织的培训活动由支教团团长负责具体实施以及考勤监督。因故无法参加培训活动的支教团志愿者必须事先向团长请假，报经项目办同意。对于多次无故不参加培训活动的支教团志愿者，项目办将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派遣前，所有支教团志愿者应保证完成本科学业，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否则将丧失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身份以及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给学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领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所有支教团志愿者必须参加团中央等组织的岗前集中培训及派遣。

第二十条 志愿者集中培训和派遣活动结束后，支教团志愿者必须按时赴服务地开展支教工作，不得私自滞留或前往其它地方。

第五章 志愿者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支教服务从支教团志愿者抵达服务地开始，至志愿者完成支教任务，经由服务学校和服务地项目办同意后离开服务地返校为止，为期一年。

第二十二条 支教团志愿者必须严格按照团中央项目办相关工作要求赴服务地教学一线完成一年支教任务，志愿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非教育岗位工作。

第二十三条 支教团志愿者在服务地期间，必须严格做到：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尽职尽责。

（二）遵守全国项目办、服务地项目办、服务学校和重庆医科大学的各项规定，服从相关单位的管理，自觉维护重庆医科大学和中国青年志愿者的形象。

（三）不得单方终止招募协议，确因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前终止协议的，必须向重庆医科大学项目办申请，经批准并完善相应手续、工作交接后方可离岗。

（四）不得私自离开服务地，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的，必须事先向服务学校、服务地项目办和重庆医科大学项目办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离开，否则学校项目办将联合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对违规志愿者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志愿者在完成支教工作后，须上交工作总结，对服务期间的工作、学习、生活情况进行总结，特别要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自查上交项目办。

第二十五条 志愿者违反《招募协议》和《服务协议》，情节严重的，领导小组有权取消支教团成员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

第六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六条 重庆医科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支教服务期间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一年。

第二十七条 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研究

生支教团成员享受服务期为一年的有关政策。志愿服务期满合格的，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及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第二十八条 志愿服务期间，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服务保障，执行当年度西部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完成志愿服务后，服务地项目办将对志愿者做出书面鉴定意见，记入志愿者个人档案，并作为落实有关研究生支教团各项保障政策的主要依据；同时，团中央项目实施办公室将根据鉴定意见统一颁发志愿服务证书。

第三十条 除以上政策保障外，志愿者还享有《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中青联发〔2009〕19号）、《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全国项目办发〔2014〕1号）以及西部计划有关文件等规定的其它政策保障。

第三十一条 志愿者在完成一年的支教工作并鉴定合格后，回重庆医科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但因个人过错或过失导致无法回校攻读研究生的由本人负责；因意外事故所致不能准时返校读研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学校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重医大文〔2021〕8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办（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